

# 民权县国有资产处置采购拍卖服务 框架协议



甲 方：民权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乙 方：河南致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签订地点：民权县绿洲路南段财政局院内



## 民权县国有资产处置采购拍卖服务框架协议

甲方：民权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地址：民权县绿洲路南段财政局院内

联系方式：0370-3105513

乙方：河南致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0号24层2404号

联系方式：0371-63949999 13703710001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13日

签订地点：民权县绿洲路南段财政局院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国有资产处置采购拍卖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：

### 一、协议事项

**项目名称：**民权县国有资产处置采购拍卖服务框架协议项目

**项目编号：**民财采招-2025-10

**采购范围：**包括但不限于房屋、土地、构筑物、机械设备、车辆、办公设备、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（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）。

**服务内容：**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具体要求，为甲方提供指定国有资产的拍卖策划、公告发布、竞买人招募、拍卖会组织、

成交确认及后续交割等全流程拍卖服务。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处置方式的，乙方应全力配合，乙方不得擅自采用拍卖之外的其他处置方式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**服务内容：**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关资料，开展资产处置工作。

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处置方案，明确处置方式（如拍卖、出租、招标、协议转让等）、时间安排、风险把控及应对措施。

乙方负责具体实施资产处置工作，包括寻找潜在买家、组织交易活动、协助完成资产交割等。

**处置策划：**根据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处置要求，制定处置方案，明确处置方式、时间安排、底价设定、竞买人资格条件等。

**公告发布：**通过法定媒体（如报纸、政府采购网、乙方官网等）发布处置公告，公告期不得少于法定要求。

**竞买人招募：**接受竞买人报名，审核竞买人资格，组织现场踏勘（如需），解答竞买人疑问。

**拍卖会组织：**主持拍卖会，确保拍卖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记录拍卖过程并出具成交确认书。

**后续交割：**协助甲方与买受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，办理资产交割手续，确保资产安全转移。

### **服务标准：**

处置方案应符合甲方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

公告内容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隐瞒或虚假宣传。

拍卖过程应严格遵守《拍卖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程序合法合规。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产资料，不得泄露信息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### 三、框架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协议可相应调整或终止。

### 四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服务完成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服务费用支付服务方。若改变处置方式的，比如出租，从租金款中扣除服务费用支付服务方。

#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对乙方的拍卖服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必须执行。

随时了解拍卖工作进展，要求乙方提供拍卖公告、竞买人名单、竞价记录、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和信息。

审核并确认乙方的《拍卖实施方案》、拍卖公告、竞买规则、成交确认书模板、资产转让合同模板等关键文件。

最终决定起拍价/保留价、买受人资格条件、流拍后处理方案等重大事项。

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人员。



应向乙方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资产资料及处置要求。

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### **乙方权利与义务：**

要求甲方提供实施拍卖服务所必需的资产信息、资料和必要的协助（如协调现场踏勘）。

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开展拍卖服务，确保拍卖过程合法合规。

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拍卖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问题及解决方案。

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及资产信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## **六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**

1、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，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。

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：

（1）不遵守保密规定，向无关单位、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资产处置情况的；

（2）与任何无关单位、团体或个人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、私下串通的；

（3）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（4）存在泄密等问题，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；

（5）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，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的。

2、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%且影响框架协议

执行的情形外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，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。

3、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，补充征集的条件、程序、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。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。补充征集期间，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八、其他

1、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。其中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2、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

2025年6月13日